张政办字〔2023〕6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《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〈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依据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张政发〔2022〕10号），结合法规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和工作实际，编制形成《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落实《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级、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